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 
(十届五次会议)

第4号

案题:关于加快我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建议

2010  
~~二〇〇~~ 年 2 月 2 日

# 关于加快我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建议

## 内容：

能源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，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提高都极为重要。近年来，随着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资源日益枯竭，气候环境恶化等问题的出现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已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，我国实施了《可再生能源法》及配套政策法规，鼓励和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，提出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占能源供应的比重达到 15%左右的目标。柳州作为广西的工业城市，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快速增长期，经济增长结构对煤炭石油等常规能源的对外依存度较大，仍面临能源紧缺和环境约束的双向压力。因此，依法采取措施，加快我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势在必行。

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。多年来，我市在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，在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和以木薯、甘蔗或桔水、蔗渣纤维等生物质能原料生产燃料乙醇取得明显成效，在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和温泉等地热能开发方面也有新进展。但从总体来看，我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，无论是生物质能、太阳能和地热能的充分开发利用，还是科研水平和产业发展规模，以及发展低碳经济和群众节能环保意识等，都与国内先进地区和城市有较大差距。为此，我们提出如下建议：

## 办法：

**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从战略的高度，提高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重要性的认识。应设立专门组织机构加强领导，充分发挥组织协调、政策引导、示范推广等职能，监督检查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实施情况，推动我市可再生能源的发展。

**二、科学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。**要通过对我市可再生能源的资源调查和分析，制定我市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，明确提出发展目标和重点，有序推进一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。

**三、制定政策，创造发展环境。**我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（生物质能、太阳能和浅层地能等）仍处于起步阶段，需要政府通过政策支持，降低开发成本，扩大发展规模。如根据《可再生能源法》，设立我市可再生能源专项发展基金，引导和鼓励社会和企业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利用。

**四、贯彻法规，推进节能降耗。**要贯彻落实好国家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可再生能源法》和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市可借鉴外地经验做法，出台鼓励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指导意见、政策措施和奖励办法，推进民用建筑中太阳能以及地源热泵、水源热泵等技术应用的示范和推广。柳州地处亚热带，太阳能和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比较丰富。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益性建筑，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太阳能、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与设备，以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发展。

**五、发挥优势，推动产业发展。**以国家实施《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为契机，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优势，制定我市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发展规划，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产业升级。积极争取国家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专项资金，支持我市木薯、甘蔗等原料生产燃料乙醇项目，以及扩大已建项目和延长产业链。同时，要发挥我市机械装备制造的基础优势，创造条件引进资金、技术和人才，开发可再生能源设备制造的技术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推动有市场前景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产业化，为实现《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把广西建设成为全国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**六、宣传引导，营造舆论氛围。**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，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大力宣传应用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全民绿色能源利用意识和消费观念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法规，推进我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审查意见：同意 2010年3月3日

提案委员会